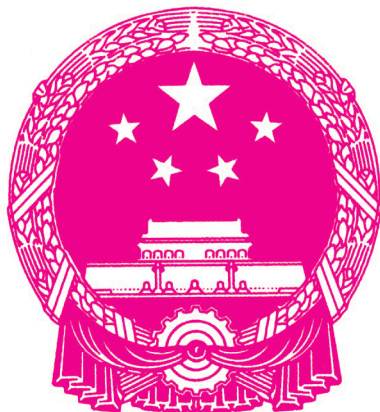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38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38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78 号) (3)

济南市应急物资保障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279 号) (6)

济南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80 号) (10)

济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81 号) (14)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3〕3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的通知

(济政字〔2023〕4号)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
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字〔2023〕1号)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号) (55)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

《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统筹做好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工作。各区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实行依法

监管、协同高效、公开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医疗保障社会监督机制，设立社会监督员，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支持新闻媒体对医疗保障基金开展监督活动，并加强医保基金使用规范的宣传引导。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保基金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履行服务协议，依法使用医保基金。

第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行医疗

保障电子凭证的应用，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第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及时、合理的医药服务，严格执行国家、省和统筹地区有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和医疗保障支付标准等规定。

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其医疗保障支付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支付标准执行。

第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应当核验医疗保障凭证并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将应当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承担。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相关医疗文书以及医疗服务、药品、医疗器械、财务账目等信息，以备查验。

第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以现金、实物返还的方式或者提供其他非法利益的方式诱导参保人就医、购药。

第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考核评价体系，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反规定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不得将应当由自己或者第三方承担的医药费用违规在医保基金中报销，不得通过倒卖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

骗取医保基金，不得伪造、变造医疗服务票据。

参保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规范经办流程，建立健全业务、财务、信息、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医疗保障服务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协议处理等工作流程，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推行网上办理。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协商谈判，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年度费用总额以及激励约束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运用数据比对、筛查等方式，及时准确核实参保人员缴费、医疗保障待遇资格等信息。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可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依法追偿。

定点医药机构以优惠折扣等方式减免应当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费用的，其减免的参保人员个人负担部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从拨付该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中扣除。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服

务协议约定，对违反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可以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对相关责任人员整改违规行为，可以对医师、药师在中止医保医药服务期间开具的处方（医嘱），不予提供医保结算服务。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有被吊销（注销）相关执业许可手续或者备案证明、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或者中止协议期间的医药机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等行为的，应当与其解除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涉事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第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认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日常抽查、专项检查、网络智能监控等监管方式，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被检查单位或者行为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资料，不得拒绝、阻碍调查，不得谎报、瞒报。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且未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的；

（二）将应当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承担的；

（三）不配合行政检查，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材料的；

（四）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医保基金违法行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业务操作规程、信息管理规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和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泄露举报、投诉信息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四）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医保基金

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9 号

《济南市应急物资保障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应急物资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增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发放、报废、回收等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应急物资，是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

全事件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专用装备。

第三条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统筹管理、适度完备、重点突出、注重实效和共享共用。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将应急物资

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储备、属地为主的要求，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效能。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本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负责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建设接口统一、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平台，协调指导开展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物资保障情况。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商务、卫生健康、地震监测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以上部门统称为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

第六条 建立市、区县两级应急物资保障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区域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加强对应急物资资源的统筹，实现各级各类应急物资的信息共享、快速调用和协同保障。

第七条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应当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机关部门职责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

第八条 在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储 备

第九条 建立以市级储备为依托、区县级储备为基础、省级储备为支持、周边地区储备为支援、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满足突发事件应对需要。

第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更新制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有效提高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应急物资储备采取政府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家庭储备等形式。

政府储备应当以实物储备为主，需要满足应对不低于两个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储备要求。

商业储备是指通过与相关应急物资生产、流通企业签订委托存储协议的方式，由承储企业保持一定数量的物资库存，平时用于商业周转，突发事件时供紧急调用，保障应对突发事件急需且难以长期储存的应急物资。

产能储备是指通过委托相关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生产、转产应急物资，保障相应应急物资的生产、供给。

家庭储备是指鼓励以家庭为单位，有针对性储备应急物资，提高社会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第十二条 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采取通过实物储备和依法与企业签订协议保障等多种形式，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标准和规模，按照应急物资需求数量、使用频次、生产周期和质保期限等因素，确立储备方式，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安全充足。

第十三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特点和危害情况，落实相应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的要求，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保障义务，并确保所提供的应急物资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四条 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应当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结合年度预算编制，于每年 10 月底前确定下年度购置计划。实行垂直管理的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第十五条 应急物资采购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严格执

行政府采购制度。

第十六条 应急物资储备资金包括：应急物资购置、维护保养、仓储维护、保险、装运倒库等费用。

第十七条 应急物资储备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使用和管理。坚持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紧急采购工作经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要求，依法定程序按绿色通道实施紧急采购。紧急采购工作完后，其采购物资的品种、数量、单价等信息应当在政府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应急物资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搭建覆盖全面、结构合理、信息完善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实现有效共享、科学调度，确保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完整、准确、及时。

第二十条 应急物资储备严重不足时，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紧急征用应急物资。被征用的应急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应急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支持和捐赠。

接受捐赠的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接受捐

赠情况和获赠应急物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物资强制性标准质量检查，政府储备的应急物资需经第三方检验机构质检合格。

第三章 调拨与发放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要求，完善应急物资调拨、共享和协调机制，健全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动用应急物资时，应当优先动用本级储备的应急物资。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升级或者有特别需要时，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书面提出市级应急物资使用申请。紧急情况下，可先调拨，后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根据处置突发事件需要，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用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应急物资储备。

第二十六条 应急物资发放应当坚持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快速高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应急物资发放可采取集中发放和分散发放两种形式。发放应急物资时，应当登记造册，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发放明细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不得侵占、截留、挪用、抛弃、虚报、瞒报、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发放不得向受灾人员或者救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捐赠应急物资的发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报废与回收

第三十条 应急物资实行报废制度。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超过储备年限且无法使用的应急物资，应当报废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未启用或者可回收的应急物资，应当组织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区县应急物资储备，回收所需经费由使用地区县人民政府承担。已经发放给受灾人员使用，且不具备回收条件的，不再进行回收。

第三十二条 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组织回收应急物资时，应当排查确认，对可利用部分充分利用。需销毁报废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采取绿色环保方式进行处置。在回收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三条 应急物资报废处置，由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法定程序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应当对应急物资的购置、筹集、储备、调

拨、发放、回收以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中应急物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的审计，并及时公布审计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应急物资购置、筹集、拨付、分配、使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应当进行调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六条 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应急物资管理情况。区县人民政府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物资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物资保障责任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

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应急物资重大损毁、质量明显下降或者丢失的；

（二）挪用、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物资的；

（三）擅自出售、出借、出租和抛弃应急物资的；

（四）虚报、瞒报应急物资数量的；

（五）不及时归还征用单位和个人应急物资的；

（六）对被征用的应急物资不依法给予补偿的；

（七）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0 号

《济南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门楼牌管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的管理，包括门楼号的编制、使用以及门楼牌的设置、维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门楼牌，是指建筑物上设置的，标明门楼号的标志牌。门楼号包括门号、楼号、单元号、户（室）号、平房号、平房排号等，系依据依法公布的标准地名编制的建筑物的地址信息。

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组织全市门楼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区县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大数据、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门楼牌管理工作。

第四条 门楼牌管理应当遵循标准一致、统一管理、方便群众、易于查找、尊重历史、相对稳定的原则。

第五条 门楼号应当按照规范顺序编号。已正式命名的街、路、巷两侧建筑物，依街、路、巷的名称统一编排门楼

号。行政村或者自然村内，没有正式命名街、路、巷的，本着易查原则，以行政村或者自然村为单位编排。

第六条 门号按照以下顺序编排：

（一）东西走向的街、路、巷，由东向西，北侧编单号，南侧编双号；

（二）南北走向的街、路、巷，由北向南，西侧编单号，东侧编双号；

（三）东北、西南走向的街、路、巷，由东北向西南，偏北侧编单号，偏南侧编双号；

（四）西北、东南走向的街、路、巷，由西北向东南，偏西侧编单号，偏东侧编双号。

第七条 楼号或者平房排号，应当按照先由北向南，后由东向西的顺序编排。

楼房的单元号，应当以楼房为单位，按照自东向西的顺序依次编号，同一单元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入口的，应当确定一个主入口，以主入口为准编排单元号。不具备按上述顺序编号条件的，采用在楼房外，面对单元入口，自左向右的顺序编排单元号。

楼内户（室）号，应当以单元为单位，按照先自东向西、后自下而上的顺序逐层依次编号。不具备按上述顺序进行编

号条件的，采用在楼房外，面对单元入口（单元主入口），按照顺时针方向由低层向高层编排。

第八条 因地形复杂、位置坐落不规则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建筑物无法按照上述规则编制门楼号的，可根据易于衔接查找的原则和实际情况编制门楼号。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应当在进行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时按照门楼号编制规范，对建设工程的门号、楼号以及单元号、户（室）号进行预编号，编制预编号编排表，并将门号和楼号、单元号等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附图上进行标注。

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可以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提供编制门楼号指导的服务需求，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服务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编号指导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依法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的，应当及时修改门楼牌预编号，并可以按照前款规定重新提出编号指导的服务需求。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建筑物所有人告知公安机关变更门楼号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公安机关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应当主动予以变更：

（一）依据地名管理部门命名或者变更文件，地名发生变化的；

（二）因城乡建设、道路建设等原因，

原门楼号需依法作出变更的；

（三）门楼号未按规范顺序编号的；

（四）其他依法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一条 因建筑物拆除或者地名消失等原因需要注销门楼号的，建筑物所有权人可以主动告知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机关注销。

公安机关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注销门楼号的，应当主动注销，注销的原门楼号作为预留号或者历史资料保留存档。

第十二条 门楼牌的设置应当统一、规范和醒目。

街、路、巷两侧院落、独立门户设置门牌，有附属门的，可以设置旁门门牌。

区域以及院落内的建筑物，应当根据建筑物类型设置楼牌或者平房牌；楼房内单元应当设置单元牌，单元内户（室）设置户（室）牌；平房可根据需要对其内部房间设置户（室）牌。

未正式命名道路上的建筑物或者已命名道路上的临时性建筑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临时门楼牌。临时门楼牌仅用于标识建筑物地址信息，不得作为产权登记信息凭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确认为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内的建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自行设置与其建筑式样、街

区风貌、历史文化特点相协调的特殊样式门楼牌，并告知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机关。

设置特殊样式门楼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方便生产生活，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商业广场、写字楼等非住宅类建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范自行设置内部的单元牌、户（室）牌，并告知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在规划核实时，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确定门牌号和安装门楼牌，公安机关应当对预编号情况进行核实，并在具备门楼牌安装条件后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第十六条 统一样式的门楼牌的制作、安装、日常维护和管理费用，由建筑物所在地的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承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统一样式门楼牌的制作、安装、修复、更换等工作，由公安机关采用政府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委托专业单位具体实施。

因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门楼牌损坏、丢失需补领的，门楼牌制作安装费用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特殊样式的门楼牌的制作、安装和维

护费用，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依法确定的门楼牌地址信息是建筑物的标准地址信息，不作为建筑物本身合法性的证明。户籍管理、产权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需要使用地址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址信息。

第十八条 地名管理部门应当于地名报送备案 10 日内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门楼牌地址信息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与各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发现门楼牌缺失、损毁或者其他影响正常使用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建筑物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更改、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门楼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门楼牌的日常管理，发现门楼号更改，门楼牌缺失、损坏或者难以辨认等情况的，及时设置、维护、更换门楼牌。逐步推进门楼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行新建建筑物统一安装智慧门楼牌，为社会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地址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因建筑物装修、维修等需暂时移除门楼牌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

者管理人应当在上述情形消失后 7 日内将门楼牌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擅自设置、更改、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门楼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以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门楼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

《济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维护城市公共秩序和良好的市容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适用本办法。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与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共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遵

循规范有序、鼓励创新、服务为本、多方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动态平衡的管理模式。

市人民政府组织政府职能部门，统筹考虑公众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受能力、道路资源、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并科学布局投放数量。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制定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并按照交通接驳、因地制宜的原则，规范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

第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应当实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人（以下简称使用人）实名制注册和使用，按照数量要求有序投放车辆。所投放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不得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施。

运营企业应当为使用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运营企业为使用人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

禁止运营企业向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第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通过《服务协议》明确与使用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使用人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

管理要求等，可利用精准定位等科技手段引导使用人按规定停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不得占用禁止停放区域；在规范停放区域停放的，应当停放在规范停放点。禁止停放区域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绿地、水库、河道、湿地、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等；规范停放区域包括路侧带、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区周边等。

第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网格化巡查、疏导和处置制度，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调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持车辆整洁卫生；

（二）及时回收存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的车辆；

（三）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

（四）及时发现并处理车辆妨碍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等问题，维护好车辆停放秩序。

第九条 对运营企业未及时清理停放不符合规定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造成妨碍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等问题的，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运营企业限期清理。

第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反规定停放，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情形的，相关政

府职能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相关费用由相应运营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 运营企业有关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应符合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鼓励运营企业建立用户用车信用评价体系和守信激励等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使用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服务协议约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车辆停放时符合停放规定且不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

第十三条 盗窃、故意损毁互联网租

赁自行车及其停放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JNCR - 2023 - 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3 日

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及早发现、制止、消除违法苗头，营造文明和谐的执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市、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奖励工作。

第三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均有权举报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举报可以采取拨打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10 报警电话，或者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

第四条 举报分为实名举报、隐名举报和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网络通讯方式等）。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未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但向举报受理部门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举报时未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

第五条 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一协调全市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市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具体工作。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区县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的告知、受理、认定和发放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违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违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七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给予奖励：

（一）违反《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或者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三）其他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烟花

爆竹管理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所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本市公安机关或者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二）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未被公安机关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真实、具体，能提供主要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四）所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属于本市公安机关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二）举报人以欺骗、利诱、胁迫、暴力等方式致使被举报人行为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三）请求制止侵权、赔偿损失并以惩处侵权人而进行的投诉、申诉；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经查证属实，根据举报内容在查处违法行为中的作用，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关键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认定的违法事实相符的，可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部

分证据，不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认定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可给予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人违法线索，不提供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认定的事实基本相符的，可给予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奖励。

第十一条 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可给予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给予奖励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隐名举报，匿名举报视为放弃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三）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被不同部门受理的，由最先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奖励；

（四）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同一举报人进行奖励，奖励分配方案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奖励金额；

（五）一次举报涉及的多个违法行为被分别立案查处的，应当分别计算奖励金额，奖金可以合并发放。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开展调查

处理，并于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享有申请奖励的权利和申请途径。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享有奖励申请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

实名举报人申请奖励，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隐名举报人申请奖励，应当提供举报时的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自收到奖励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后作出奖励决定，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决定给予奖励的，应当同时告知奖励领取时间和领取方式；决定不予奖励的，应当说明不予奖励的理由。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奖励决定书载明的领取期间内领取奖励，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

实名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奖励决定书。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隐名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当提供举报时的联系方式和奖励决定书。

举报人可以现场领取奖金，也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将奖金汇款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逾期未领取的奖励，由原申请使用奖励资金的部门退回本级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八条 发放举报奖励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予以保密，除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个人和单位提供或透露举报人信息。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受理和奖励申请、审批、领取等材料单独存档，除因审计、执法监督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查阅。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捏造事实诬告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者冒领奖金的，所领取的奖励应当追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予以分级保障，专项用于本级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举报奖励，并接受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水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济政字〔202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济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3 年 1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目标指标

二、持续推进污染减排

（一）工业点源污染防治

（二）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四）农村面源污染控制

（五）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六）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

（一）优化水资源配置

（二）水资源循环利用

（三）节约利用水资源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一）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二）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三）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五、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水源涵养能力建设

（二）水生态综合整治和修复

（三）河湖生物多样性保护

六、水生态环境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管理

（二）智慧流域管理

（三）防范水环境风险

（四）打造美丽河湖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资金保障

（三）加强制度保障

（四）加强技术保障

附件

“十三五”期间，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水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水环境目标如期实现。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5.7%，优于“十三五”任务目标 16.1 个百分点。省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成为全省第一个消除劣Ⅴ类水体的城市，其中小清河从常年劣Ⅴ类跃升至Ⅲ类水，实现了 40 多年来的历史性突破。48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为 100%。城市建成区（含县城）内的黑臭水体均已完成整治。

然而，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

协调等问题依然突出，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的要求仍有差距，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部分省控及以上断面存在水质波动；河湖生态流量无法保障现象明显，水体自净能力不足；水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应有的生态服务功能未有效发挥；水环境风险仍不容忽视，风险防范、预警应急能力均需不断加强；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不高，亟需构建水里岸上、陆海协同增效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为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继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助力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水清、河畅、鱼欢、景美”的美丽泉城。

（二）基本原则。

——目标管理、系统施治。坚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导向，科学制定达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系统施治，与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全面涵盖污染减排、环境承载力提升和水生态修复等措施，推动治水从分散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精细管理、建管并重。规划突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要求，在空间上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各级行政区划和排污单位。健全水生态环境质量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坚持建设与管理措施并重，确保治

污设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有针对性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水生态保护向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休养生息、绿色发展转变。坚持以环境保护倒逼产业转型，以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经济增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协作、多元共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推动流域上下游、部门间协作，实现联防联控。加强政府主导，强化企业责任，注重社会参与，构建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目标指标。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各区县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市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全面达到功能区划要求，黄河、小清河干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到Ⅲ类。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得到提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打造碧水泉城，创建北方城市治理水污染的样板。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省控断面所在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

境功能，市控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得到全面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泉城目标基本实现。

二、持续推进污染减排

（一）工业点源污染防治。

完善工业企业污染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对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推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推动沿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一定范围内的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对各镇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监管，督促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农业生产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后排放。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推进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涉水工业污染源排查，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整治工作，大力排查超标、不稳定达标企业，对该类企业限期整改。所有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水质达标。黑色金属冶炼、石油炼制等企业应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排入排水管渠；重点针对济南中海炭素有限公司、九羊钢铁等排污单位开展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专项整改工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小清河流域陆海协同共治试点，探索加强入海河流总氮管控。鼓励小清河流域直排企业，尤其是新建、改扩建企业出水总氮浓度控制在 10mg/L 以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氮浓度控制在 10—12mg/L。聚焦牟汶河、嬴汶河、小清河和黄河等汇入东平湖以及莱州湾的入海河流，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氮磷污染治理。针对煤矿、造纸、化工、电力等涉盐企业，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开展全盐量、氟化物达标治理，要求超标企业限期整改，并实施深度治理，确保排水水质达标。对地热尾水进行回灌或者无害化处理，避免直接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水平。加大

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鼓励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实现对污水处理智能监控和环境事件实时预警。推进沿黄县级以上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动莱芜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雨污合流制管网的分流改造，确保园区工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引导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到 2025 年，完成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整治任务，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保持 100%，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率保持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片区建设计划，按照“满足需求、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东、西部城区以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力争中心城区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80 万吨，完成国际

医学中心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0 万吨。对原有污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推进腊山水质净化厂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必须严格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环评要求。按照地表水Ⅳ类排放限值及相关标准要求，优先对黄河小清河流域及汇入水质目标为地表水Ⅲ类以上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到 2025 年，全市 60% 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实施镇驻地污水处理工程，完成寨里镇等镇污水处理厂站新建任务。加强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改造和建设，确保镇驻地及周边地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对确已不能正常运行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镇（街道）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镇污水处理厂站监督管理，确保出水水质均达到 GB18918 一级 A 标准或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新东站污水处理厂、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开展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现有建成区域

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水平，加大平阴污水处理厂、济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鼓励污泥资源化利用。2025 年年底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稳定超过 90%。（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成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形成雨污合流管网系统图，科学编制改造计划，实施空白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2023 年，全市城市建成区完成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150km 以上。到 2024 年年底，全市城市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实现清零。2025 年年底前，全市完成 3000 个以上建筑小区的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市水务局负责）

推进县城建成区城中村、城区低洼地带、老旧小区等管网不完善地区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长清老城区、平阴县、莱芜区、钢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减少并逐步杜绝雨季污水管网溢流现象。2024 年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2025 年，基本实现区县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水务局负责）

加大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实

施污水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工程，对主城区 1915km 市政污水管线进行清淤检测修复。实施市政道路混接点改造工程，对主城区 1971 处市政道路错接混接点进行改造。编制管线修复计划，优先对河道排污口、溢流口周边及其有关联的排水管网进行修理、清淤，实现污水纳管、清水入河。（市水务局负责）

持续推进污水管网互联互通。继续开展污水管网调配能力建设，增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制定实施污水处理厂水量调度方案，加快实现中心城区水质净化一厂一二厂、二厂—四厂以及章丘、莱芜、平阴、济阳等部分区域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各污水处理厂维修或遇到异常情况时可实现污水互相调配，从空间上确保污水应收尽收。2025 年前，率先在全省基本构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体系。（市水务局负责）

全面消除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巩固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黑臭水体清零。“十四五”期间，完成县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的水体重新纳入整治清单并建立台账，按照“一河一策”原则限期完成整治。严防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返黑臭，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加强巡河管理，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问题。2024 年年底前，全面消除县级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建立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因地制宜筛选合适的污水治理设施设备、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先对乡村振兴样板村、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黄河滩区及其外迁安置村等沿线村镇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以解决污水收集处理为重点，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3 年年底，基本完成黄河流域五区县（长清、平阴、莱芜、钢城、市南部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5 年，89% 的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镇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探索社会化运营机制，保障新农村社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监

督性监测。建成济南市市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平台，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运维管护“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机制基本建立。（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分级管理，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全面整治排查发现的 103 处黑臭水体。针对农村黑臭水体季节性、反复性强的特点，加强动态监管，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做到治管结合，同时纳入当地村规民约，鼓励村集体参与整治，做到长“制”久清。对于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治理清单，实行动态更新管控。到 2023 年，全面消除现有农村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农村面源污染控制。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有机肥施用。在嬴汶河等姜蒜种植产地推广精准施肥，提高氮磷肥施用效率。到 2025 年，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6% 左右，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农作物种植面积不

变的情况下，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按照省级要求，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按照控制单元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监督管理。以德惠新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试点，积极创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对黄河滩区、汛期超标区域、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田退水治理探索研究和实践。充分利用坑塘氧化、沟渠生态修复以及湿地处理手段，对黄河以北地区农田退水沟渠进行治疗，削弱农田退水中过量的氮、磷等污染物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在黄河滩区等地开展生态拦截沟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化肥和农药流失量。到 2023 年，黄河滩区农田退水不直接通过退水渠排入黄河。（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取缔畜禽养殖污水不达标排放口，做好全市河流沿线尤其是嬴汶河两岸畜禽养殖污水监管工作。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密集、治污水平较低的区

域，切合实际提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任务。支持发展养殖合作社，逐步降低散养比重。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升到 90%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设置，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实施养殖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年底，规模化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与利用。持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汛期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避免餐厨废弃物以及道路冲洗污物混入雨水收集系统等城市面源污染。研究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方式，开展中心城区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工作，结合中心城区城市地形特点，对城市周边山体通过设置截洪沟、布设鱼鳞坑、建设小型塘坝、下沉绿地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消减

雨水源头径流。（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水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优化道路保洁车辆作业方式，加强垃圾渗滤液规范化处置。探索并推广道路深度保洁泥浆处理新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建成 24 处两格沉淀池等道路保洁废水预处理示范设施，形成效果明显的面源污染治理方式。依法查处向雨水设施倾倒垃圾、污物等行为。到 2025 年，城市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

对小清河即将通航河段船舶和港口进行污染监管。因地制宜选址建设污水集中处理中心，提高对济南、章丘港区产生生活污水、油污水、初期雨水和过往船只生活垃圾、生活废水、船舶压舱水、船舶清洗废水的收集处理能力，严禁船舶污水和生活垃圾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严格按照小清河航道等级通航，防止超标准船只拖底通行，避免底泥涌动造成水质恶化。2025 年年底，通航水道内船舶、港口污水和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完善内河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部门协调机制，小清河交通运输

项目严格实施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制度。加密监控通航河道水质，探索开展航运对小清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航运带来的不利影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

（一）优化水资源配置。

实施河流水系连通工程。完成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连通调水工程、东部城区四库连通调水工程、玉清湖水库至鹊华水厂调水工程建设，实现黄河水、长江水、本地地表水联合调度。实施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扩建工程，提高田山沉沙池向济平干渠输水能力。统筹莱芜区、钢城区水资源，合理开发雪野水库流域水资源，推进雪野水库至大冶水库、梁坡水库、孝义水库连通调水工程，提高莱芜城区生活、生态供水保障能力。结合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谋划雪野水库与东部城区水源连通工程。推进实施章丘区明水泉向杜张水库调水工程，增加泉水利用效益。（市水务局负责）

优化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拦蓄工程建设，新建徒骇河黄桥拦河闸、赵家拦河闸、嬴汶河王家洼、大高庄拦河坝等项目以及徒骇河故道河道拦蓄等工程。完善科学合理的小清河、大汶河

等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制定水量调度管理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统一监管，统筹解决小清河、大汶河的出境断面生态基流问题。（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快建立河湖生态流量评估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生态流量管理重点河湖名录要求，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生态流量（水位）。对实施生态流量保障的河流、湖泊进行清单式管理，提出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重要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充分利用泉水、水库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城区河道进行补源，补充河道生态基流，实现城区主要河道常年有水，打造南山、北水的水生态格局。2025 年年底前，小清河基本生态流量（水量）达标率达到 75%，大汶河基本生态流量（水量）达标率达到 80%，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重要河段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市水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二）水资源循环利用。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再生水多元、阶梯和安全利用，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水作为再生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将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城市湿地补水、河道景观用水和工业企业替代水。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再生水主干管网建设，完成大辛河、张马河、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2025 年年底前，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50%。（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工业企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快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建设节水标杆企业。推动高耗水企业生产废水分流回用、废水处理分质回用或废水深度处理利用，加大莱钢、华电等企业节水回用力度。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酒类、食品、乳业等类型企业与下游污水处理企业开展生产废水资源化利用试点。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湖库、洼地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就近回补自然水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节约利用水资源。

加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推进灌区节水改造，提高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优化作物种植结构，提倡适水种养模式。到 2025 年，全市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43 以上。严格产业用水政策，细化工业用水定额。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培育行业节水标杆。引导企业实施全方位节水技术改造。到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 10m³ 以内。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建设，升级生活节水器具，深化生活节水载体改造。建立管网漏损管控体系，到 2025 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7.8% 以内。（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一）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推进大冶水库等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加强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生活垃圾清理，建立水域生活垃圾清理常态化机制。强化济南综合保税区、济南经济开发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污水处理监管。深化卧虎山水库、杨家横水库等重点湖库控源截污，提升富营养化

防控能力。2025 年年底前，除地质原因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已划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饮用水水源地分阶段建设“三牌一网”。建立“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玉清湖水库、鹊山水库等日供水规模超过 20 万 m³（含）的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预警监测断面设置。探索开展卧虎山水库、乔店水库水源地新污染物调查研究和生物毒性监测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以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河流“南阳实践”实施工作；建设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平台，用于水源地档案管理、水质监测、监管、风险防控、预警、

保护区管理、信息公开，实现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智能化、集约化。（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逐步开展“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千吨万人”地表水型、地下水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分别每季度、每半年监测一次，其他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至少每年监测一次。各区县应编制、修订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对农村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实施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2025 年年底，完成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水源涵养能力建设。

提升重要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将大汶河等河流源头集水区纳入重要水源涵养区管理。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基本状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本底情况和其他相关基础信息调查，建立水源涵养重要功能区基础信息台账。制定和实施水源涵养功能提

升规划，有序推进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土保持、湿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以“三川”、玉符河和大汶河上游为重点，推进水库库区周边、主要河道和小流域的水系生态建设，增强南部山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开展车脚山—太平庄、分水岭—北康尔庄等重点渗漏带调查，加强重点渗漏带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泉城泉水持续喷涌能力。（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水生态综合整治和修复。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建设。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选择黄河、小清河、玉符河等重要河流干支流和重点湖库，开展河湖缓冲带划定及生态修复试点。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到 2025 年年底，河湖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 32km 以上。开展雪野湖等湖库消落带治理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开展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在重点污水处理厂及工业企业下游探索配建人工湿地，建设商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等工程，提升流域环境承载

力。为削减黄河流域总氮排放，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到 2023 年年底，浪溪河、锦水河和南大沙河等 6 条河流建成“一河口一湿地”。建立健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氧化塘运维管护长效机制，修复漯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对现存人工湿地规范管理，专业化运营，定期开展人工湿地环境效益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济南黄河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河湖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重要湿地保护治理。严格按照相关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对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加强保护管理，杜绝建而不管、违规侵占湿地等问题。实施玫瑰湖、济西、白云湖等湿地保护提升工程，探索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推进济西湿地等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开展小清河源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小清河源头生态修复，重建与恢复小清河生态系统功能，打造小清河生态廊道。统筹考虑防洪、生态、景观功能，对西部城区陡沟、文庄沟，东部城区大辛河（经十路以北段）、小汉峪沟、韩仓河（工业北路一小清河段）、刘公河、巨野河、杨家河进

行生态河道综合整治，构建中心城区多级别生态廊道，保障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连通性，形成网络化的水生态空间。打造黄河干流生态廊道，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黄河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循序渐进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工作。对重要江河湖库进行水生态环境评价。在小清河源头、牟汶河适当河段开展生物完整性等水生态质量评价试点。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水质理化指标和物理生境指标监测，开展小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统筹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和亲民指标监测。开展大明湖、雪野湖等典型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健康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根据小清河近年来的水质变化情况，在检测各项理化因子的基础上，因水施策，确定适宜放养的花白鲢、鲤鱼、草鱼、赤眼鳟等不同鱼类品种数量及规格等，恢复上世纪 80 年代小清河赤眼鳟等土著鱼类的生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水生态环境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管理。

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精准溯源，形成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开展 899 个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工作，率先完成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 年，完成黄河流域排污口整治；2025 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继续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在入河排污口处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基本形成权责清晰、整治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合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设置与规范化管理。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工作，确定需要竖立标志牌的入河排污口清单。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竖立工作。逐步将入河排污口设置与水功能区要求挂钩，以水体达标为基准，充分考虑水体的纳污能力和社会经济需求，及时将合规排污口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在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智慧流域管理。

大力开展水质监控，提升预警溯源能力。针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区域排污口、重要断面，开展预警溯源能力和水质监控体系建设。在城市重要水体设置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建立“在线监控、追踪溯源、立即整改”的快速反应闭环机制，打造“国标站+微站”的全域监控系统。逐步搭建重点污染源水质指纹库，完善水质指纹溯源分析技术，建立高效的应急移动溯源体制，提升重要断面的水污染预警溯源能力。重点围绕现有不达标和不稳定达标河流开展溯源监控工作，提高流域环境问题排查速度和准确性，有效减少水污染隐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提高流域智慧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5G 通信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打造智慧生态黄河信息化平台。完善全市水质在线监测一张网，夯实生态环境数据支撑底座，利用关联关系分析、机理模型等方法，实现对各类水质问题智能溯源分析。依托河长制等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构建“人防+技防”水生态环境监管模式，2025 年年底，基本建成“预警—处置—反馈—评估”水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闭环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防范水环境风险。

加强水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源取水口、农灌引水口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开展小清河通航河段济南港、章丘港等港口及船舶运输、“一废一品一库”的风险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监控预警体系建设，防范环境风险。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在环境敏感区域，鼓励增加总有机碳、生物毒性和重金属等自动监测指标，实现水质风险预警。引导化工产业园以及化工、医药等高风险行业企业围绕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各环节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强化石油、化工等企业应急导流槽、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建设。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按照自主协商、责任明晰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2025 年年底，跨市流域上下游市级政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美丽河湖。

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以重点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和水资源等要素，因地制宜，科学施策，逐步形成立得住、能持续的治理措施，产生明显治理

成效，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让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河湖之美，充分发挥和提高河湖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定期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案例申报国家级美丽河湖，对治理和保护成效显著的河湖进行宣传推广。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2025 年年底，力争将小清河打造成为具有示范价值的国家级美丽河湖。（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市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落实河湖长水质目标责任制，各级河湖长是河湖治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河湖断面水质达标、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负主要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全市河长和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持续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

强化区县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落实地表水环境质量“双指数”排名制度，并将辖区水质结果纳入每年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以考核促实干，倒逼水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到位。以黄河、小清河干支流为载体，落实各级政府保护海洋环境责任，建立健全从山顶到海洋责任共担、合作共治、同频共振的区域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和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不断深化投融资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整合政策资源、项目资源、科技资源，构建多渠道融资基础，挖掘投融资潜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平台和杠杆作用。积极推行绿色金融，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拓展社会资本投入途径；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作用，积极运用 PPP 等模式进行项目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城市（镇）发展、产业发展相结合，积极探索采用 EOD 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推进纵横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协调推进相邻地市、辖区内上下游区县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逐步在黄河、小清河流域增加总氮作为补偿指标。实现相邻地市间、市域内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覆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制度保障。根据不达标断面水体情况，提高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适时启动莱芜、钢城经营性单位地方加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健全排水设施管控机制，制定我市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作为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进一步强化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提升污水收集的效率和能力。研究构建水陆统筹的水功能区划体系，优化调整具体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开展全市水环境功能区和水功能区整合优化调整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保障。整合科技资源，基于相关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平台，加强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综合研究，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估，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持。对黄河、小清河流域等区域进行总氮溯源，提出有效的防治管理措施。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促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推

动水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针对水质超标或波动断面，组织高水平专家技术团队，帮助区县（流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精准提炼项目，推动水体实现靶向治污。（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黄河干流从平阴县东阿镇进入济南市境，从章丘区黄河街道出境，境内长度 172.9km，境内从长清—槐荫交界处起不再有支流汇入干流。本方案的黄河流域为狭义的流域概念，即有支流汇入的黄河平阴—长清段，流域内主要水系有黄河干流及浪溪河、龙柳河、玉带河、锦水河、安栾河、孝里排涝沟（又名幸福河）、清水沟、南大沙河和北大沙河等入黄支流。

“十三五”期间，黄河泺口国控断面一直稳定达标（不考虑总氮指标），大部分月份优于地表水Ⅲ类；但泺口断面比河南出境刘庄断面总氮浓度五年平均值上升

19.87%，2019 和 2020 年，分别上升 35.98%和 24.82%。

“十三五”期间黄河（平阴—长清）流域内各支流共设置 5 个监测断面，流域水环境改善效果显著，尤其锦水河城西洼断面和东关街断面，水质达标月数逐年上升。截至目前，流域内断面年均水质消除劣Ⅴ类。但流域内北大沙河国控断面考核目标尚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锦水河城西洼省控断面稳定达标仍存在一定压力。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城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雨污分流不彻底。锦水河东支沿河区域管网覆盖率低，存在明显的污水直排隐患；平阴建成区的排水体制仍存在截流式合流制管网，

局部区域污水管网不配套，雨污未分流，污水溢流进入锦水河河道。长清老城区现状管网多为雨污合流模式，污染隐患大；济南经济开发区片区内和峰山路上游现状管网存在雨污混接现象，雨季雨污混合水溢流进入北大沙河。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维护有待加强。城区污水处理厂高负荷运行，平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济南市济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负荷高，暴雨时期部分管网污水溢流或倒流进入河道；济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距离国控断面较近，尾水水质对国控断面水质达标影响明显，济南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离国控断面考核标准尚有一定差距；镇驻地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薄弱，多数镇驻地仍多为合流管网系统，且覆盖率低；城乡接合部部分农村没能完全纳入污水管网，污水经排污口直排河道；部分村庄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雨季村庄污水随雨水径流漫流，污染环境；部分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运行，导致出水不达标排入环境。

面源污染影响明显。孝里排涝沟、清水沟、安栾河和浪溪河沿岸农业生产活动强度大，存在两岸农业种植退水隐患；玉带河中游、安栾河和南大沙河部分河段河道被开垦种植，种植业面源污染问题亟待

解决。黄河滩区存在较多散养畜禽和水产养殖，有一定环境隐患；浪溪河河道内存在多处水产养殖，影响河道水质。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部分河道基流无法保障。流域内河流除浪溪河和怀庙排涝沟外，均属雨源补给型河流，水源补给来源单一；河道沿岸农田种植面积大，农业需水量大，水资源相对短缺；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河流上游河道建设有多处河水拦蓄设施，进一步加剧了河道断流现象。

个别水体两岸生态空间不足，自净能力下降。北大沙河城区段、锦水河东支城区段和安栾河镇驻地河道岸坡为混凝土直立挡墙，河道自然净化能力不足。玉带河、清水沟、南大沙河等河道生态侵占明显，不利于河道生态系统稳定。

（二）水质目标。到 2023 年年底，黄河支流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长平滩区重要入黄支流建成“一河口一湿地”，全面提高流域内总氮控制水平，锦水河和北大沙河总氮年均浓度力争低于 5mg/L，力争实现泺口断面总氮浓度“削峰”。到 2025 年，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北大沙河入黄河口国控断面、浪溪河大桥省控断面和锦水河城西洼省控断面能够稳定达标，基本恢复水生态功能。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黄

河流域重点开展入黄支流总氮防控及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等任务。

加快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行动。加快锦水河和北大沙河城区段沿岸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逐步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原合流制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北大沙河沿岸大学科技园新片区和经济开发区片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减少雨季污水管网的接纳压力；继续推进平阴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新建雨污管线。

推进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改造。加快济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创新谷中水处理站建设进度，提高长清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进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推进黄河滩区面源污染治理。优先治理滩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到 2023 年年底，滩区内农村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浪溪河和玉带河下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生态沟渠对农田种植退水进行收集净化，对于其它入黄支流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清理河道内种植、积存尾水及生产生活废弃物，到 2023 年年底，滩区农田退水不直接通过退水渠排入黄河。加强滩区畜禽养殖及水产养殖监管，确保畜禽养殖粪污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尾水不排入黄

河；鼓励水产养殖尾水回用；滩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畜禽和水产养殖，2025 年年底前，黄河滩区规模化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西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再生水回用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平阴第一污水处理厂至玫瑰湿地、玫瑰湿地至云翠水库出口（云翠大街）再生水回用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玫瑰湿地至东南沟水库再生水回用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加强安栾河、南大沙河和清水沟等河流沿岸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尾水的回收利用。

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和河口湿地建设。对锦水河东支下游段和锦水河西支下游段进行河道生态修复；2023 年年底前，锦水河、南大沙河、浪溪河、龙柳河、玉带河建成河口湿地，进一步净化入黄水体，提高入黄水质。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进一步提高齐发药业等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进行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通过对废水系统升级改造并优化利用，减少废水排放，从而提升锦水河东支水质。

二、小清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小清河流域重点水体为小清河干流及腊山河、兴

济河等 17 条主要支流，以及狼猫山水库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十三五”期间，小清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效果明显，小清河辛丰庄出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重现了中华华鳅、中华鲢等本土鱼类物种。

小清河流域水质总体呈现改善趋势，但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小清河睦里庄、辛丰庄 2 个国控考核断面月均值稳定达标压力仍然存在，小清河城区段水质超标，兴济河、北太平河等 6 条小清河支流水质超标，东泺河、西泺河等小清河支流不稳定达标，存在劣Ⅴ类水体。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城镇雨污水收集设施存在短板。兴济河、北太平河、大辛河、巨野河等河道沿线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在汛期大雨或排水系统内水量急剧增加时，易出现污水溢流至雨水管道现象，影响河道水体水质。东泺河、西泺河、中井洪沟等河流沿线地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时间长，沿线部分地区管网老旧破损。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区域不协调。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大涧沟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高，尤其在雨季来临

时，雨水混合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部分无法处理的污水通过溢流口进入河道，严重影响河道水质。随着华山片区、雪山片区等地区城市人口增加，片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滞后于污水排放量的增长量，亟需建设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部分河道基流无法保障。小清河流域河湖径流季节性变化大，全福河、大辛河等河流上游缺少清洁水源补给，枯水期易断流，生态基流无法保障。小清河、腊山河等河道来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尽管污水处理厂出水已经达到现有出水标准，但是出水水质浓度高于河道所在水功能区要求，河道缺少清洁水补给。

（二）水质目标。到 2025 年，小清河辛丰庄出境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Ⅳ类，小清河睦里庄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Ⅲ类，大明湖历下亭、腊山河入小清河口、西泺河英贤桥、东泺河入小清河口、大辛河入小清河口等省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小清河干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全福河、柳行河等 3 条河道实现常年有水，流域生物物种丰富度进一步提高。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小清河流域重点开展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污水处理厂站建设以及河道补源

等任务。

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行动。全面启动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摸底排查工作，加快推进市政道路与建筑小区的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对腊山河分区、兴济河分区、大明湖分区、大辛河分区、巨野河分区等分区的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完善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消除排水管网空白区。

推进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改造。完成东部唐王、巨野河（二期）、孙村（二期）、临空，西部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南部陡沟，北部华山北等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实施水质净化二厂至四厂、一厂至二厂（二期）等连通工程，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

全面提高流域内总氮控制水平。鼓励加严涉氮直排企业总氮排放要求，鼓励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氮浓度控制在 10—12mg/L。鼓励具备条件的间接排放单位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总氮排放提升改造，从源头降低污水处理厂除氮压力。鼓励可生化性较好的行业企业与下游污水处理企业协商确定纳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建设，充分利用水质净化一厂、二厂、三厂、四厂等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对城区全福河、柳行河、大辛河、腊山河、小汉峪沟、大涧沟、兴济河等河道实施补源，补充河道生态基流。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按照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开展入小清河支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韩仓河（工业北路—小清河段）、大辛河（经十路以北河段）等河道生态治理。加大湿地湖泊生态修复保护力度，改善水生态环境。

强化航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船舶污染排放，继续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推进 400 总吨以上内河船舶加装生活污水监控设备。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鼓励内河航运船舶 LNG、氢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应用，减少运输过程污染物排放。加大内河港口污染防治力度，推进岸电使用常态化。

三、徒骇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徒骇河流域重点水体为徒骇河干流及六六河、齐济河、牧马河、垛石河、大寺河、徒骇河故道等 8 条主要支流，以及鹊山水库、稍门平原水库、沟杨水源地、太平水源地 4 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徒骇河干流控制断面为国控徒骇河刘成桥断面，水质现状为Ⅳ类（达到考核要求），但相对于“十四五”末Ⅲ类提标要求，COD 等指标

仍存在差距。徒骇河主要支流共设置 7 处市控断面（其中大寺河田家桥为省控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Ⅴ类水平。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基础建设不健全。济阳区济阳、济北、回河街道污水管网敷设不足，起步区污水收集设施存在较多空白，生活污水不能得到充分收集处理。济阳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充分发挥。济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虽已进入试运行，但处理能力及运行效果有待提升，遇雨季济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仍旧处于高负荷运行态势。

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废水排放影响突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入徒骇河排口出水水质不稳定。起步区建筑工地排水缺乏有效的处置与管理措施，直排现象明显。

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突出。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处于起步阶段，已建污水站运行效果不佳，存在放而不用、出水不达标现象。起步区农村黑臭水体数量较大，目前正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但由于农村地区生态环境管理薄弱，易出现“返黑返臭”风险。种植业发达，农业面源污染影响严重。

上游来水负荷较重。徒骇河上游为德州来水，德州夏口国控断面“十四五”水质目标为Ⅴ类，远低于我市Ⅲ类目标，

给流域水环境达标带来较重的污染负荷。

（二）水质目标。到 2025 年，徒骇河刘成桥国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Ⅲ类，大寺河田家桥省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考核要求。流域内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市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全面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徒骇河流域重点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流域上下游协同管理等任务。

补齐城镇基础建设短板。推进济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新建管网按照雨污分流标准推进实施，减少雨污混流现象。推进引爆区、崔寨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投运进程，解决起步区大桥街道和崔寨街道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推进济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连通工程，减少污水溢流现象。启动济阳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降低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推进垛石、新市、曲堤、仁风等街镇驻地污水处理及收集设施建设。

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管理。推进济北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水污染治理，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分流改造，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加强齐济河上游天桥工业园区巡查监督管理，严查超标排

放、偷排偷放和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推进镇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督促问题企业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健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并联网，杜绝工业企业废水不达标排放现象。制定明确的起步区建筑工地施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工地排水管理要求，严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不经处理直排河道。针对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加大整治力度，杜绝垃圾渗滤液外排现象。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已建农村污水站运行维护，确保出水稳定达标。因地制宜、标本兼治，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通过河长办加大沿河巡查力度，及时安排清理河沟沿岸粪堆、垃圾、枯枝落叶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控氮减磷为着力点，落实《农药和化肥零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做好种植业污染管控。开展农田退水研究与治理，充分利用坑塘氧化、沟渠生态修复、湿地处理等手段控制农田退水。全面推广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工作。

推进徒骇河干流上下游协同管理。与徒骇河上下游聊城市、德州市和滨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徒骇河联防联控机制，联

合排查、联动执法，统筹协调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大努力保证来水水质。同时加强与德州市邻近区县交流，及时获取徒骇河干流水污染事故预警信息，采取快速有效措施应对境外超标来水情况。

四、赢汶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赢汶河流域重点水体为赢汶河干流及运粮河、通天河、大王河、寨里河、大槐树河、龙湾沟等支流。赢汶河国控徐家汶断面稳定达标。赢汶河设置的 3 处市控断面（其中西下游为省质量点）达到考核要求，仅留村断面部分月份不能稳定达标。徐家汶断面总氮浓度居高不下，对下游东平湖的水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富营养化隐患。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待提高。流域内九羊集团钢铁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在汛期存在污水溢流问题。九羊集团周边企业存在一定的环境污染隐患，留村断面拦河坝氨氮时常超标。寨里镇赢汶河沿岸腌姜腌蒜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众多，管理不规范，洗姜洗蒜废水存在直排河道现象；按照流域标准，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的总氮排放限值为 2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0mg/L，即使排水达标排放，但是该行业总氮与氨氮出水浓度仍较高。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赢汶河及其支流沿线地区大部分属于农村地区，管网配套不健全，仅有杨庄镇等镇驻地部分地区管网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偏低，普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寨里镇边王许村等赢汶河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尚未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突出。

种植业农药化肥流失。赢汶河沿线多为沙土地，渗透性强，生姜、蒜黄种植过程中农药化肥用量较大，土壤中氮、磷及农药在雨水冲刷、灌溉作用下，通过农田地表、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周边水体，导致赢汶河及其支流总氮浓度升高。

洗姜洗蒜废水中总氮浓度较高。赢汶河流域是著名的“中国生姜之乡”，主要分布于寨里、大王庄、杨庄、苗山、雪野、羊里等 6 个镇（街道）。生姜种植户一般为家庭作坊，存在点多面广、管理粗放等问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大量生姜清洗废水及腌制生姜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冬春季时段，农业生产洗姜行为较为集中。

部分河道基流无法保障，水生态功能亟需恢复。赢汶河河道内有多座拦河坝，影响河道水体的连续性和流通性。下游河段地势平缓，水体流速缓慢。河道内水生植物较多，秋冬季枯败水生植物常年无人打捞，部分河道内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和农业生产垃圾现象，造成水体总磷等污染物浓度一直较高。河道边坡及滩地植物种类相对单一，生态功能较差。

（二）水质目标。到 2025 年，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赢汶河徐家汶国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赢汶河西下游、雪野水库、留村市控断面稳定达到考核目标，赢汶河总氮指标稳步下降，河道基本恢复水生态功能。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赢汶河流域重点开展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农产品加工废水收集处理等任务。

加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力度。重点对九羊集团废水排放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加强日常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散乱污”企业，指导企业实施工艺优化升级，倡导绿色生产。对流域各镇（街道）的姜蒜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监管，督促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取缔不符合政策要求、未取得环评手续或废水直排的企业。

推进农业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建设羊里街道、寨里镇等赢汶河周边街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高赢汶河沿河镇村污水收集能力。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大力示范推广滴灌、喷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施用缓释肥等精准施肥技术，提

倡增施有机肥。对于流域内总氮含量偏高的水体开展总氮溯源，因地制宜提出有效的防治或管理措施。在嬴汶河流域开展污染负荷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做好嬴汶河沿线畜禽养殖业尤其是肉鸭养殖污水监管工作，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推进雪野水库至大冶水库连通调水工程，提高莱芜城区生活、生态供水保障能力。实施嬴汶河支流瀛子河生态修复工程，提高瀛子河水生态修复功能。

五、牟汶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牟汶河流域重点水体为牟汶河干流及颜庄河、辛庄河、莲花河、孝义河、嘶马河和方下河等支流，以及乔店水库、鹏山泉水源地、杨家横水库和大冶水库 4 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牟汶河国控寨子河桥断面、牟汶河贺小庄断面，水质现状均为Ⅱ类（达到考核要求）。牟汶河设置的 9 处市控及以上断面（其中辛庄河入牟汶为省控断面），优于Ⅲ类断面占 66.7%，Ⅳ类断面占 11.1%，劣Ⅴ类断面占 22.2%。乔店水库、杨家横水库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要求。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待提

高。牟汶河沿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厂、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雨季时存在雨污混流现象。汇源果汁厂现有废水治理设施不能保障企业废水全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附近存在非法洗砂点，部分沿河企业或小作坊存在排污行为。颜庄河流域的部分工业企业外排污水的氟化物浓度较高。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莱芜区和钢城区污水处理厂虽已提标改造或者扩容，但仍旧运行负荷较大，尤其是莱芜第三污水处理厂超负荷现象突出，雨季存在污水溢流问题。钢城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超过了设计处理能力，存在溢流现象。钢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限，雨季污水管道溢流。原莱芜高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还存在缺口较大问题。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莱芜区和钢城区污水管网敷设不足，生活污水不能得到充分收集处理。钢城区和原莱芜高新区存在截流式合流制管网，雨季管网接纳压力大；部分污水管道老化严重，排放污水杂物较多，淤积堵塞造成污水外溢进入河道。

农村污水处理存在缺口。流域内农村污水管网覆盖率低，辛庄河、颜庄河沿线部分村庄尚未纳入污水收集管网。莱芜区

部分镇驻地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王庄镇驻地排水系统雨污混接。已建污水站运行效果不佳，存在放而不用、出水不达标现象。

河道管理有待加强。牟汶河沿线有多座拦河坝，影响河道水体的连续性和流通性，其下游河段地势平缓，水体流速缓慢，河道内水生植物较多，秋冬季缺乏对枯败水生植物的打捞。河道边坡及滩地植物种类相对单一，生态功能较差。

（二）水质目标。到 2025 年，牟汶河寨子河桥国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Ⅱ类，贺小庄国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辛庄河入牟汶河省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考核要求。乔店水库、鹏山泉水源地、杨家横水库、大冶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到考核要求。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牟汶河流域重点开展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提标改造、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任务。

强化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厂和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开展污水收集管网、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实现管网雨污分流功能；汇源果汁厂污水处理设施需升级改造。排查颜庄河等沿河小作坊及非法洗砂点的排污行为，加强颜庄河沿河排放氟化物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严禁

随意倾倒生产废水。

加快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加快并完成莱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增容改造及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连通工程，缓解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推进钢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研究原莱芜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事宜，完善高庄街道莲花河小区污水治理工程。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加强莱芜区、钢城区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均需接入市政管网；无法接入市政管网的，因地制宜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大力度开展雨污分流工作，尤其是钢城区和原莱芜高新区建成区，减少并逐步杜绝雨季污水管网溢流现象。加快铺设钢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污水收集管网，解决纳管区域内雨污混流和污水直排问题。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推进方下街道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开展雪野街道部分村庄、环湖饭店及农家乐污水收集治理，进一步完善莱芜区鹏泉街道、凤城街道、张家洼街道、和庄镇，钢城区辛庄街道、颜庄街道驻地及周边村庄、社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减少污水直排。强化对艾山街道、颜庄街道等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加强设施定期巡查及水质定期监测。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在牟汶河贺小庄段进行水生态研究。继续开展牟汶河钢城段国家湿地公园水生态治理。在牟汶河流域建设人工湿地 3 处，降低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河道自净能力。对牟汶河钢城段进行生态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护坡 10km 以上。完善大汶河源头附近水库调水机制，确保寨子河桥断面段有水。规范寨子河桥断面附近夏季洗桃等农业生产活动，禁止向河道内倾倒烂桃等农业废弃物，降低断面水质超标可能性。

六、玉符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玉符河流域内主要水系有锦阳川、锦绣川、锦云川、卧虎山水库、玉符河。“十三五”时期，玉符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卧虎山水库国控断面水质从Ⅲ类提升到Ⅱ类，除部分月份断流外，断面逐月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2020 年，各入库支流以及卧虎山水库水质基本控制在Ⅱ类。“十三五”时期玉符河流域水环境改善效果明显，但水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依然存在，流域水生态保护工作仍有困难。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玉符河流域周边镇驻地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污水干管易发生冒溢，冒溢的

雨污水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河流水质。仲宫污水处理厂旱雨两季处理水量偏差较大，雨季污水处理量较大，在遇到暴雨极端天气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超负荷运行，未处理的污水进入玉符河，严重影响河道水质。

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薄弱。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处于起步阶段，玉符河周边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薄弱，生活污水直排进入环境，污染物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

（二）水质目标。到 2025 年，玉符河卧虎山水库（出口）国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Ⅱ类，卧虎山水库与锦绣川水库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到考核要求。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玉符河流域重点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生活污水治理等任务。

补齐城镇基础建设短板。加快实施济南市仲宫污水处理厂配套调蓄工程，新建调蓄池并强化一级处理设施，调蓄暴雨时期超出处理能力的冒溢水量，避免污水冒溢进入水体。推进南部山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降低雨污混流现象，减少雨季污水管网的接纳压力，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卧虎

山水库等开展定期监测，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对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预警体系，按照有关要求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锦绣川水库、卧虎山水库等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南阳实践”实施工作。开展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推进南部山区柳埠、西营、仲宫以及市中区北桥村等玉符河沿线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提高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率，加强设施定期巡查及水质定期监测，减少污水直排环境问题。

推进水生态保护。实施玉符河及“三川”水生态廊道建设，探索流域生态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卧虎山—锦绣川“两库”连通工程，以水岸同治促水岸同美，打造景观之河、生态之河。

七、德惠新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德惠新河流域重点水体为商中河、商东河、改貌河和临商河 4 条主要入德惠新河支流，以及清源湖水库、丰源湖水库等 2 处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水体共设置 4 处市控断面，优于Ⅲ类断面占比 16.7%，达到Ⅳ类、Ⅴ类断面分别占比 66.6%、16.7%；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要求。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基础建设不健全。商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长期高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极易造成污水溢流。商河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影响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商河医药化工产业园污水收集、雨污分流等配套设施不完善，存在雨季污水溢流问题。

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突出。种植业发达，农业面源污染影响严重。存在分散式养殖户废水直排环境现象。

（二）水质目标。到 2025 年，市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全面达到考核要求，流域内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清源湖、丰源湖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到考核要求。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德惠新河流域重点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任务。

补齐城镇基础建设短板。持续推进商河县污水治理项目，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建设，对城区道路雨排水管道及附属雨水收集口、雨水检查井进行清淤治理。对商河县建成区青年路、长青路、商中路等部分道路低洼路段排水管道进行拓宽改造。实施老旧小区雨污水分流改造，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推进商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实施商河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升工业产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水平。实施商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新建尾水回用设施，以提升商河县商南工业园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开展许商工业园、商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园雨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新建雨水管道并开展清淤检测工作。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商河县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项目，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控源截污开展农村畜禽养殖粪污水治理。加大沿河巡查力度，及时安排清理河沟沿岸粪堆、垃圾、枯枝落叶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控氮减磷为着力点，落实《农药和化肥零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做好种植业污染管控。开展农田退水研究与治理，充分利用坑塘氧化、沟渠生态修复、湿地处理等手段控制农田

退水。全面启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工作。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备战河、土马河、改碱河、临商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商河县城区长青河等重点支流沟渠清淤治理工程，巩固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工程，对重点河道实施生态提升工程。

八、漯河—章齐沟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漯河—章齐沟流域内有漯河、章齐沟、杏林水库等水体。“十三五”时期，漯河—章齐沟流域水环境改善效果显著。漯河曹庄桥断面、相公庄断面以及章齐沟入小清河口断面水质年均值稳定达标，其中漯河曹庄桥年平均水质为Ⅳ类，章齐沟入小清河口断面及相公庄断面年平均水质为Ⅲ类。“十三五”时期漯河—章齐沟流域水环境改善效果明显，但水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依然明显。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工业企业污水收集与处理有待提高。章丘刁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存在超标排放风险；化工园区内大量的氟化物等污染物质未得到有效收集，降雨时随着地表径流进入章齐沟，严重影响章齐沟河道水质。

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薄弱。流域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普集、相公庄和刁镇等街道的农村污水管网存在空白区，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现象；部分已建设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不及时，存在不达标排放风险。

（二）水质目标。到 2025 年，漯河曹庄桥国控断面、章齐沟入小清河口省控断面年均值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湿地恢复（建设）面积达 540 亩，流域生物物种丰富度进一步提高。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漯河一章齐沟流域工业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等任务。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刁镇化工产业园污水收集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改造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一企一管”；对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实现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实施刁镇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涉氟企业的监督与管理，禁止偷排漏排等行为。加强风险预警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流域风险防控能力。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济南市章丘区刁镇人民政府漯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

工程（二期），切实发挥湿地净化水质作用，有力保障漯河水质自然净化能力。开展刁镇化工产业园章齐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提高章齐沟上游河段水体净化能力。

加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推进相公庄、普集和刁镇等地区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率。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巡查及水质定期监测，减少污水直排环境问题。

九、汇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方案

（一）水质现状及主要问题。汇河流域内主要水系为汇河干流及其支流。汇河为济南市的过境河流，由平阴县孔村镇陈屯村东进入平阴境内，流经孔村、孝直两个镇，在孝直镇展小庄村南进入泰安市。汇河在济南境内的支流众多，主要支流有福祿河（围河）、康王河分洪道、红卫河、小辛河、齐心河和西金线河等。“十三五”期间汇河流域共设置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陈屯断面和展小庄断面。“十三五”期间，汇河流域水环境改善效果显著，但汇河展小庄断面仍偶有超标现象。

主要水生态环境问题如下：

上游来水水质不佳。汇河为济南市过境河流，济南境内长度仅 11.3km，上游来水水质影响下游展小庄断面的水质。入境断面水质不达标，出境断面水质可能更差。

工业企业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待提高。孝直、孔村炭素产业园已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不能正常稳定运行，偶尔存在超标排放甚至废水偷排现象；降水初期，产业园区内大量的有机物、重金属、油脂等污染物质未得到有效收集，随着地表径流进入红卫河、福禄河等汇河支流，严重影响汇河河道水质。

镇驻地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孝直、孔村镇驻地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雨污混流现象。镇驻地尚存在管网空白区，生活污水直排环境，雨季可能随雨水径流进入排水沟汇入汇河支流河道，进而影响汇河水质。

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薄弱。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农村污水管网存在大片空白区，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全面覆盖，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现象；部分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少完善的运营管理，运行不稳定。

河道生态功能不足。枯水期汇河济南段可能出现断流，生态基流无法保障，影响水生生物正常净化功能发挥；河湖岸线生态空间被人为开垦种植挤占，生物多样性指数降低，水体自净能力下降。

（二）水质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汇河展小庄断面

年均值稳定达到Ⅴ类。

（三）具体措施。“十四五”期间，汇河流域重点开展上下游联合防控及城镇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任务。

上下游区县加强联合防控。健全跨部门、区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与泰安市相关区县之间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落实执行与泰安市之间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协同推进汇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开展涉水工业污染源排查，制定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针对济南中海炭素有限公司等排污单位开展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专项整改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再提高工程。

补齐城镇环境基础建设短板。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镇驻地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孔村和孝直镇驻地及周边村庄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

加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程，重点推进沿河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镇驻地和产业园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镇驻地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管网暂时覆盖不到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或半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恢复和增强水系自净功能。

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实施孝直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氧化塘项目，净化镇污水设施处理后尾水，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实施汇河平阴段综合治理工程，在满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注：本文附表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 服务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字〔202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推动省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员工复工返岗

1. 加大复工返岗工作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尚未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加快推进重大项目、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关键基础设施以及重点骨干企业复工复产，确保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员工及早返岗、尽早开工。（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各项均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分工负责，不再逐一列出）

2. 倡导“稳岗留工、就地过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节日慰问和送温暖活动，鼓励国有景区 2023 年春节期间免费开放，丰富节日文化娱乐生活，加强对留济人员的关心关爱。指导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留岗红包”“过年大礼包”“特殊津贴”“错峰调休”等措施，引导员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稳岗留工。（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建立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沟通对接机制。开展组织化劳务协作，引导企业建立外地返岗员工登记制度，确保全覆盖、不遗漏，做好复工返岗“点对点、一站式”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深入企业协助做好职工复工返岗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支持企业减负稳岗

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5. 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企业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补、给予被招用高校毕业生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

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单位缴费部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支持企业参与就业见习活动。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支持见习单位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对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鼓励中介机构助力复工。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就业，与本市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机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一次性 300 元/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类型参保缴费的，按规定给予最长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加大金融贷款支持力度。落实“济担一纾困贷”、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

岗专项贷款等政策。严格落实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创新“创贷+商贷”等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模式，采取专人对接、主动上门等措施，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0. 建立用工短缺快速反应机制。动态了解企业用工情况，针对企业用工短缺，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以区县为主体，设立公布用工保障服务电话、电子邮箱等，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用工需求快速响应、迅速对接，提供有针对性的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提供定制化就业服务。注重分类施策，按照“一企一策”模式，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用工服务措施。对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有针对性推荐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和各类招聘活动，并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对短期缺工企业，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等渠道、输送临时性用工等方式补充；对缺乏技能人员的企业，组织培训机构对接输送人才。（责任单位：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扩大信息发布渠道。推广运用直播带岗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招聘活动。有序恢复线下招聘，有针对性举办小规模、定制化招聘会。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规模，集中组织专场招聘活动；对中小微企业，分群体、分行业、分区域开展招聘活动；对灵活就业人员，充分发挥各级零工市场作用，组织小型专场招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指导职业院校统筹安排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计划，通过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等方式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指导技工院校开展应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和在校学生跟岗实训计划，把学生实习实训与企业复工复产结合起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支持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充分利用就业信息对接平台，免费为用工余缺

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支持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业企业就地就近向用工紧缺企业输送富余员工。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指导及时签订合作协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稳定企业劳动关系

15.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结合需要灵活安排岗前培训、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支持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居家办公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鼓励开工不足的企业允许职工兼职兼业、自主创业。同时，指导企业使用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五、提升就业服务质效

17. 优化涉企事项办理。加快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升级建设，优化简化服务流程，提升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办能力。推行静默认证、电子签章、不见面服

务，推进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保登记、就业创业和人才补贴申领等涉企服务事项“一次办好”“全程网办”，实现更多涉企事项即时办结。推出更多“无证明”事项，减证便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识别政策对象，推行“政策找企”、资金直达，提升市场主体政策获得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18. 强化就业困难帮扶。深入实施城乡公益岗提质扩容行动，继续开发一批生态环保、保洁环卫、社区服务等城乡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优先支持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开通失业保险金快速申领通道，及时对符合条件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临时生活补助，确保春节期间政策落实不断档。（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印发）

JNCR - 2023 - 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继续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30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加强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范围

我市纳入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是指在本市居住 3 日以上的非本市常住户口人员及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下列人员：

（一）具有本市平阴县、商河县常住户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在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居住的人员；

（二）具有本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常住户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区，在本市平阴县、商河县居住的人员。

上述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并凭居住登记凭证或

居住证享有公共服务和便利。

二、加强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完善并落实流动人口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信息查询服务和按规定在我市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等政策；推进流动人口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享受我市住房保障政策；加强流动人口集中居住地的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保障流动人口享受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优先、优惠政策。积极为流动人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法律服务和其他法律援助以及居住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流动人口符合居住地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其适龄子女

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本市常住户口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在我市申请工商营业执照、乘坐公交车、办理游园年票时，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可在我市按规定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以及按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办理生育服务证；符合我市落户政策的，可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着力做好城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推动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相互协作配合，统筹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区县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流动人口的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积

极采取措施，确保《暂行办法》各项政策有效实施。要建立市、区县住房租赁综合管理体制，完善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履行报告职责的监督指导，积极为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创造条件。要依托镇（街道）、村（居）完善流动人口综合服务平台和实有人口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做好出租房屋信息采集、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居住证受理和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拓展移动终端等流动人口信息报送方式，开展居住登记、居住证网上办理，推动居住证电子证照应用。要切实发挥基层组织和城乡治保会、单位保卫组织、村（居）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为《暂行办法》施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